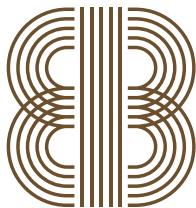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95(5A)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e) 如預料大會(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大會(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